附件1

本溪市关于做好辽宁省2022年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的通知》（辽委办传发〔2022〕37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为切实做好我市制度性创新成果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及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以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论业绩的鲜明导向，深入推进制度创新，重视创新环境建设，营造浓厚改革氛围，加快改革创新步伐，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以高水平制度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激发推进本溪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强大内生动力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提高站位，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全过程，确保省委、省政府关于制度创新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将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作为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的根本考量，真正使制度性创新成果增进民生福祉、惠及市场主体，经得起实践检验。

——强化创新引领。坚定不移走创新路、吃创新饭，强化创新思维，尊重首创精神，鼓励大胆探索，突出成果创新性，将制度创新与一般性工作创新区分开来，以高水平制度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聚焦振兴发展难点、痛点、堵点，直面问题、清除障碍、决不“绕道”，善于用改革的方法解难题，坚持“小切口”做大文章，使过去办不成的事能办成，把过去能办成的事办得更高效。

——注重统筹指导。坚持自下而上申报与自上而下指导相结合，加强上下联动、沟通衔接，突出把关定向严肃性，以更高站位、更严标准和更大力度强化全过程指导。

二、成果申报重点方向

按照省规定，重点在以下10个方面进行申报。

（一）突出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围绕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以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点任务，推选一批制度性创新成果。

（二）突出创新驱动发展。围绕坚定不移走自主创新之路、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争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坚持创新生态、创新平台、创新人才“三位一体”推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卡脖子”问题，提高头部企业本地配套率、科技创新成果本地产业化率、科技型企业增长率，加快引育壮大新动能等重点任务，推选一批制度性创新成果。

（三）突出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围绕发展数字经济、打造数字生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化、项目化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动制造大省向智造强省转变等重点任务，推选一批制度性创新成果。

（四）突出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围绕建设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辽宁沿海经济带、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东绿色经济区，以及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县域经济等重点任务，推选一批制度性创新成果。

（五）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生态保护、环境建设、生产制造、城市发展、人民生活等各个方面，围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辽宁等重点任务，推选一批制度性创新成果。

（六）突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发展民营经济、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自贸试验区改革、畅通海陆大通道、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推选一批制度性创新成果。

（七）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推进共同富裕、促进更高质量就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康辽宁建设、高度关注“一老一幼”问题、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快实施城市更新、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让振兴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等重点任务，推选一批制度性创新成果。

（八）突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围绕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做好新时代党的群团工作、加快建设法治辽宁等重点任务，推选一批制度性创新成果。

（九）突出加快文化强省建设。围绕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激发推动振兴发展精神动力、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等重点任务，推选一批制度性创新成果。

（十）突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围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推进反腐败斗争等重点任务，推选一批制度性创新成果。

此外，也可围绕其他重要专项改革、重点专项工作等任务，推选一批制度性创新成果。

三、成果评价标准

根据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方案（试行）》（厅秘发〔2021〕5号）规定，省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标准：

（一）真正解决实际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对着问题改，为解决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使过去办不成的事能办成，把过去能办成的事办得更高效。

（二）经得起实践检验。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注重“做了”“落实了”“问题解决了”，经过实践检验，针对性、操作性强，成效明显。

（三）群众获得感明显提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作为重要考量，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需求，真正惠及企业、惠及群众。

（四）可复制可推广。坚持引育并举，既可以是原创性，也可以是学习吸收借鉴再创新，形成的成果可以在全省复制和推广。

四、成果评选程序

1. 谋划选题阶段（2022年9月至10月）。

**1.精心谋划。**各申报单位要紧紧围绕十个重点方向和参评范围，对照省评价标准，找准创新切入点，聚焦“使过去办不成的事能办成，把过去能办成的事办得更高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将破解制约本溪振兴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作为制度创新的起点和动力源，抓住主要矛盾，找准问题症结，选择“小切口”，研究确定制度创新选题。选题导向鲜明、符合实际、创新性强。

**2.组织申报。**各县区（含园区）、高新区负责本地区成果选题申报，原则不少于2项，市委各部委、市（省）直单位负责本单位及所主管（代管）事业单位成果选题申报，原则上不少于1项；各人民团体组织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成果选题申报，原则上不少于1项。成果主创人原则上为1人，特殊情况不超过2人。鼓励市场主体、社会公众通过指定渠道推荐需进行制度性创新的选题。

**3、确定选题推荐。**按照问题导向、创新程度、实践效果等指标的评价标准，市2022年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办公室将评选出不超过20项成果申报选题，并上报市委市政府确定不超过10项成果选题，推荐省2022年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办公室。

1. 推进实施阶段（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

省2022年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办公室组织审核、修改完善后，形成《辽宁省2022年制度性创新选题清单》（以下简称《选题清单》）。在《选题清单》中的申报单位要围绕制度创新选题，组建创新团队，积极主动作为，细化工作举措，建立改革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清单化管理、项目化实施、工程化推进，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制度创新举措落实落细落稳。

1. 评价奖励阶段（2023年3月）。

经省评审委员会初评、复评，进入省排名前50名的成果单位，参与省现场答辩及实地考察等评价工作。

五、申报主体、范围及奖励办法

（一）申报主体。2022年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参评主体包括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

（二）申报范围。参评主体在推动本溪市振兴发展过程中，于2021年、2022年形成的法规政策、制度规范、措施办法等制度性创新成果。

（三）奖励办法。本评选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获奖成果将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进行奖励。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主创人及团队）分别奖励资金20万元和15万元，奖金分配要突出主创人贡献，主创人奖金比例不低于总奖金40%，具体奖金分配方案（包括确定团队人数）由获奖成果申报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组织部门将评价奖励结果与工作实绩考核、年度考核、干部评先选优、选拔任用挂钩。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本溪市2022年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办公室，由市委组织部、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成，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担，负责组织实施评价奖励申报相关工作。强化日常工作调度，加强统筹协调，重要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完善评选申报机制。加强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申报工作常态化指导，突出成果创新性，确保制度性创新成果为高质量发展打造生态、厚植土壤、积蓄力量，使过去办不成的事能办成，把过去能办成的事办得更高效。

（三）确保工作进度。坚持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抓落实，扎实有序推进评价奖励各项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评选程序中规定的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四）提升成果质量。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聚焦事关本溪振兴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落实落地，提高制度创新研究水平，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积极主动作为，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推选出一批符合本溪实际、富有时代感、体现创新精神的高水平制度性创新成果。

（五）营造创新氛围。树立以高水平创新成果论业绩的鲜明导向，着力发现培养选拔一批善改革、能创新、有作为的干部。加强对2022年制度性成果评价奖励工作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倡导创新、参与创新、尊重创新、保护创新浓厚氛围。

（六）严肃工作纪律。各申报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以高度负责态度，认真做好申报及奖励相关环节工作，做到严守原则、实事求是，切实维护评价奖励工作的真实性、严肃性、权威性。